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2035號

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

09 被 告 蔡若芹

10 指定送達址：新北市○○區○○街00號  
11 10樓之16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  
13 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243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  
18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9 息。

20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21 理由要領

22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  
23 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24 二、本件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楊子嫻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25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與被告發生碰撞而受有損  
26 壞，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新臺幣（下同）38,348元，扣除  
27 折舊後請求賠償33,243元（本院卷第104頁），業據原告提  
28 出起訴狀所附證據為證。被告則辯稱：原告保戶車速過快，  
29 沒有要讓我過，也有肇責，而且起訴金額過高，我認為5,00  
30 0至6,000元為合理，我希望賠償2,000元即可等語。

31 三、經查，依據警方提供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現場照片、A3

01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監視器影像，當時原告保  
02 戶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2段北往南方向往  
03 縣民大道之最內側車道直行，而被告則同向騎乘機車欲左轉  
04 左側高架橋下涵洞迴轉道。再依據現場監視器影像，影片時  
05 間第20至22秒間（即監視器影像顯示時間19時11分3至4秒  
06 間），被告機車從系爭車輛之右側移動到系爭車輛之前方，  
07 足認案發時被告機車之車速比系爭車輛快，且當時被告是騎  
08 乘機車欲從直行之系爭車輛車頭右前方外側超車，往左偏駛  
09 欲左轉迴轉道。此與警方繪製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所顯示  
10 之行向相符，亦與被告於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中  
11 所述系爭車輛在其左後方其欲左轉迴轉道等情相符。

12 四、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13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  
14 險方式駕車，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所明定。依  
15 據前述監視器影像，當時因交通擁擠而有系爭車輛與被告並  
16 行於同一車道之情形，則依據前述法規，被告自應注意兩車  
17 並行之間隔。被告卻未能注意及此，而從系爭車輛右側加速  
18 左偏行駛繞過系爭車輛車頭右前方，欲超越系爭車輛左轉，  
19 致駕駛系爭車輛直行行駛之原告保戶反應不及而發生碰撞，  
20 則被告對於系爭車輛所受之損害自有過失，原告請求被告就  
21 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22 五、被告雖辯稱：原告保戶車速過快，沒有要讓我過，也有肇責  
23 等語，然而被告也承認原告保戶沒有超速之情形（本院卷第  
24 103頁），而當時系爭車輛是直行行駛，被告亦未能提出其  
25 他證據證明系爭車輛有違規之情形，則被告所辯難可採。又  
26 被告另辯稱起訴金額過高，惟維修單據所顯示之維修項目均  
27 與系爭車輛之受損照片相符，被告亦未能具體提出維修項目  
28 及金額有何不合理之處，被告此部分所辯亦難認可採。

29 六、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  
30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31 請求被告給付33,243元，及被告自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4 法 官 時 瑋 辰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7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08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9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3 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詹昕容